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2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32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學校預為因應，並妥為規劃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，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，爰請督促所屬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 - （二）如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

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，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，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。

(三)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針對有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補休假之虞者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三、有關聘僱人員之加班補償方式，請依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（本府112年4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20089995號函諒達）及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WebITR差勤系統預計於今（113）年6月底前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功能；請非使用WebITR差勤系統機關學校，逕洽各該廠商比照辦理，俾完善系統功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